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42071

项目名称：2024（第二届）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象山县委员会组织部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第二届）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8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42071

项目名称：2024（第二届）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60000

最高限价（元）：86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60000

单位：1项

简要规格描述：为2024（第二届）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提供服务的相关工作。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活动所有工作内容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

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报价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20（北京时间）（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供应商到现场。）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响应人到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20（北京时间）（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响应人到现场。）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响应人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

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实行网上竞争性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一切费用。

(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逾期或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 现场投递：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四楼 423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邮寄投递：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邮寄至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考虑到开标地点，建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天邮寄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处（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未密封文件将予以拒收。

注：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为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 盘）（以下简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只有在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者，其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4)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5) 响应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6) 成交通知书领取方式：根据供应商需求采用邮寄或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7) 请各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竞争性磋商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采用邮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所需的时间，在邮寄发出后及时告知接收人并保持联系，至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24小时，与接收人确认邮件送达情况，确保响应文件能按时送达。因响应文件未及时送达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品目的响应。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本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象山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后堂街 2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练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2816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2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豪迪、叶欣、胡毅俊、周健、王小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2

质疑联系人：吴盛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8206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 163 号

传真：/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活动基本情况

(一) 概况

为深入贯彻二十大精神，持续落实海洋强国战略，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不断推动海洋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国青年报社与象山县人民政府在成功举办 2023 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的基础上，拟开展 2024（第二届）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活动将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以象山海洋经济八大产业链需求为导向，扎实推进人才引进战略实施，持续助力象山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

中国太平洋学会

宁波市委人才办（拟）

承办单位：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

(三) 活动时间

启动仪式：2024 年 4 月 19 日

寻访推荐：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7 月 15 日

首轮推荐：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

专家推荐：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名单公示：2024 年 8 月 16 日

揭晓分享：2024 年 9 月初

(四) 活动概述

2024（第二届）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将紧扣象山“才能兼备、余生有幸”八大产业链，寻访 10 名“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和 30 名“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提名人选，为青年创新成果与象山本地需求结合创造条件、提供支持，为象山海洋经济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助力。

(五) 活动内容

2024（第二届）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启动仪式

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拟）

地点：象山海洋酒店 3F 海洋厅

2024（第二届）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启动仪式将邀请主

承办单位领导、2023“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代表（含提名）、海洋经济行业代表、科研院所代表、企业代表、青年代表、媒体代表等150余人参加，通过主题演讲、论坛等多种形式，讲述青年科研工作者的强国故事，科研人员对海洋经济的畅想，见证奋斗路上青年人的青春宣言。

活动总时长约2-2.5小时，将在中国青年报全媒体平台以直播的形式发布，并通过微博、微信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掀起讨论热潮。

2024（第二届）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

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7月15日

中国青年报社、象山官方微信公众号同步发起，面向海洋类全国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科技工作者、工作团队，寻访一批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最终推荐10名“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和30名“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提名人选。本次活动通过邮箱提交报名表，分为自主报名和单位推荐两种，同时要求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在40周岁（含）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弘扬科学家精神：胸怀祖国、服务人民，勇攀高峰、敢为人先，追求真理、严谨治学，淡泊名利、潜心研究，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甘为人梯；

3. 以国家海洋强国战略为指导，面向符合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的海洋科技前沿、海洋经济主战场、生态环保蓝碳护海，重点围绕八大产业链（海洋新材料、海洋新能源、高技术船舶建造和海洋交通运输、海洋工程装备、现代渔业、海洋生物食品加工与制药、海洋旅游、海洋信息）发展需求，为解决海洋经济发展瓶颈制约，在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方面、原创性基础研究方面、核心技术攻坚方面有突出成就，为解决海洋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潜心基础研究，推动海洋科技自立自强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4. 投身高质量发展，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积极投身科技成果转化，适应产业需求推动科研创新，密切关注企业技术难题，创新研究与企业合作成果丰硕，促进学科发展和创新成果在企业实际应用的科技工作者；

5.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推广，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2024（第二届）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推荐

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8月15日

由活动组委会对寻访到的科学家进行首轮推荐，确定80名科学家进

入专家推荐环节。组建专家推荐委员会，对 80 位科学家进行推荐，综合考察确定 10 名“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和 30 名“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提名人选。

2024（第二届）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揭晓分享会

时间：2024 年 9 月初

地点：浙江省象山县

邀请主承办单位领导、2024“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含提名）、企业代表、高校代表等走进象山，以 2024“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为主角，围绕科创领域高质量发展进行分享交流。

举办揭晓分享会，邀请主承办单位领导、专家学者、行业代表等公布 2024“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名单，并制作“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个人视频，对青年科学家弘扬科学家精神、专注科研、投身高质量发展的典型事迹进行推广，为广大青少年树立新时代青年“科技榜样”。

青年科学家链接象山

时间：2024 年 9 月初

1. 才企链接座谈会

为防止科研脱离实际，并将科教优势转化为促进产业发展的动能，助力周期性企业技术迭代升级、增强竞争优势，助力科学家与企业的良性互动，邀请 2024 年“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到象山当地企业参观交流，围绕象山海洋经济产业发展的切实需求，开展座谈会分享各自的科研成果，探讨资源和技术合作的可能性，加强才企链接的互动性，保持后续联动的协同性，促进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在象山转化落地。

2. 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校园行

时间：2024 年 9 月初

邀请科学家走进象山当地中小学，为青少年讲述科学家成长故事，弘扬科学精神，丰富青少年的科技知识，拓宽青少年的视野，在青少年心中种下“成为科学家”的种子。

3. “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人才林

邀请 2024“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在象山认领树苗，以科学家姓名及所在单位标记，为小树培土浇水，播种下对于象山海洋科技、海洋经济等向好发展的希望与期待。

4. “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书屋

依托宁波海洋青创交流中心，邀请“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们为象山青少年推荐书单，并在书单或书籍写上寄语。

二、供应商工作内容

1. 负责整合中青报新媒体资源对此次系列活动给予传播支持；
2. 负责邀请中青报领导参与相关活动；
3. 负责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及名单公示；
4. 负责组建专家推荐委员会对科学家进行推荐；
5. 负责邀请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等嘉宾，确认嘉宾行程，对接食宿、航班、车次等；
6. 负责制作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人物履历展示视频；
7. 负责协助制定活动手册；
8. 负责确定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名单，并拟写贺词；
9. 负责统筹证书设计制作；
10. 配合象山嘉宾接待工作，人员报到、签到等。

三、采购人工作内容

1. 负责协助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双方工作；
2. 负责中青报人员、科学家的往返机票、当地交通以及食宿；
3. 负责才企对接的行程安排、资料整理以及后勤保障；
4. 负责配合中青报制定宣传方案，提供协助提供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宣传资料；
5. 负责落实象山地区会场布置、摄影摄像以及后勤服务等各项保障工作。

三、商务需求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履约保证金	无。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活动所有工作内容结束。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4（第二届）寻访“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采购项目
*2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1）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供应商工作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860000 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服务费： 4.1 本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率标准，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 4.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即向本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4.3 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3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4	响应文件组成：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是否递交，由报价人自行决定。）
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6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7	<p>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响应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p> <p>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p>
8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9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12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件、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邀请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至少3日前发出；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 技术商务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 特定资格条件资料（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及文字说明。

2. 报价部分：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 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 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c.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d.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e.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采购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截止前不得开启”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4.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9)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的情形。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报到，并提交响应文件。

1、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

第一阶段：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启标书信息】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及评分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 磋商会议结束。

(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

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审过程的监控

1.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八、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该标项各响应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响应人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审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商务入围供应商确定，经磋商后，将开启合格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没有合格的响应人价格将不允许其进行报价。

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最终报价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技术分 80分	1. 业绩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2. 采购需求响应	<p>供应商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采购需求响应发生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一般性指标（非*条款）扣 2 分，扣完为止。</p>	10
	3. 服务人员	<p>根据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工作经历、同类项目经验、工作年限等进行评审，最高 8 分。</p>	8
	4. 项目了解程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主题了解程度进行评审，最高得 8 分。</p>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海洋强国青年科学”人才情况了解程度，数据储存进行评审，最高得 8 分。</p>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海洋强国青年科学家”活动所需宣传册、证书制作方向目标等进行评审，最高得 8 分。</p>	8
	5. 项目组织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能力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海洋强国青年科学”人才信息收集与联系方案进行评审，最高得 6 分。</p>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洽谈对接、活动引导、行程安排方案进行评审，最高得 6 分。</p>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屏制作方案及工作方法进行评审，最高得 6 分。</p>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才推荐方案及进行评审，最高得 6 分。</p>	6
6. 企业综合实力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最高得 6 分。</p>	6	
7. 工作日程安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及成果时间节点安排进行评审，最高得 6 分。</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 格 分 20 分</p>	<p>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响应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得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0%×价格权重值。(响应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____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范围

1.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_____。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

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

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磋商的, 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此表不用)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以上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业绩汇总表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采购单位	履约时间	合同金额
.....

说明：

- 1、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2、不按上述说明填写表格及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应得分为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 1、提供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_____份。
-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2）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天内有效。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4）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 4、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5、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大写： 小写：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细则	数量	价格	备注
合 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